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Janus Henderson Capital Funds Plc)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一)總代理人：

1. 公司名稱：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所在地：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45樓A-1室
3. 負責人姓名：司德禮(Scott Patrick Steele)
4. 公司簡介：

自2002年起，駿利亨德森集團，經駿利集團有限公司併入後於2017年5月30日前後更名為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下稱「駿利亨德森」)即已透過指定金融機構於台灣銷售所管理之境外基金。為進一步提供駿利亨德森所重視的台灣基金市場的廣大投資人及客戶品質更佳、更即時的在地服務，駿利亨德森於2012年成立駿利投顧，並於2017年更名為駿利亨德森投顧。駿利亨德森投顧為駿利亨德森百分之百間接所擁有的子公司。

(二)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1. 公司名稱：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Janus Henderson Capital Funds Plc)
2. 營業所在地：Arthur Cox Building, 10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3. 負責人姓名：Carl O' Sullivan
4. 公司簡介：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Janus Henderson Capital Funds Plc) 是一個可變動資本的投資公司，於1998年11月19日成立於愛爾蘭，商業登記證號碼為296610。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係經愛爾蘭金融服務監督機構(簡稱「金融主管機關」)依2003年歐盟(可轉讓有價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例)法令相關規定核准成立的「可轉讓有價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係傘型基金，因此得以隨時在愛爾蘭金融主管機關已事先核准的情況下，由公司董事授權在不同基金之下之不同利益發行各種類別的股份。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每一基金均擁有各自區隔的投資組合資產，且該等資產將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內所揭示的投資目標分別進行投資。

(三)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暨總分銷機構(境外基金機構)：

1. 公司名稱：駿利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Jan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營業所在地：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E, United Kingdom.
3. 負責人姓名：Michael Morecroft 及 David J. Schofield
4. 公司簡介：

駿利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Jan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1998年成立於英格蘭及威爾斯，係由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管理局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規管之投資顧問公司。駿利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Jan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駿利控股有限公司 (Janus Holdings LLC) 間接完全持有之子公司，及駿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anus International Holding LLC) 所直接完全持有之子公司；後者亦為駿利控股有限公司 (Janus Holdings LLC) 直接完全持有之子公司。駿利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Jan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駿利控股有限公司 (Janus Holdings LLC) 均為駿利亨德森所間接完全持有之子公司。駿利亨德森截至2019年

12月31日為止，所管理之資產總額合計為3,697億美元(即合併前駿利集團與亨德森集團所管理資產之總額)。

(四) 保管機構：

1. 公司名稱：Citi Depository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2. 營業所在地：1,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3. 負責人姓名：Shane Baily, David Morrison 及 Michael Whelan

4. 公司簡介：

保管機構係1992年9月18日設立於愛爾蘭之有限責任公司。該保管機構係受愛爾蘭中央銀行之核准及監管，主要營業活動係提供信託及保管服務予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投資組合(如本公司)。Citi Depository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隸屬 Citigroup Inc，該公司之優先債券信用等級經標準普爾評定為 BBB+ 級；短期債務信用等級經標準普爾評定為 A-2 級(截至2019年10月15日)。

(五) 其他：

(1) 子投資顧問機構

(a) 駿利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Jan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委任駿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負責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下列基金：駿利亨德森平衡基金 (Janus Henderson Balanced Fund) (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駿利亨德森環球研究基金 (Janus Henderson Global Research Fund)、駿利亨德森環球生命科技基金 (Janus Henderson Global Life Sciences Fund)、駿利亨德森環球科技基金 (Janus Henderson Global Technology Fund)、駿利亨德森美國研究基金 (Janus Henderson US Research Fund)、駿利亨德森美國 40 基金 (Janus Henderson US Forty Fund)、駿利亨德森美國創業基金 (Janus Henderson US Venture Fund)、駿利亨德森策略 Alpha 基金 (Janus Henderson Opportunistic Alpha Fund)、駿利亨德森環球房地產基金 (Janus Henderson Global Real Estate Fund) (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駿利亨德森靈活入息基金 (Janus Henderson Flexible Income Fund) (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駿利亨德森高收益基金 (Janus Henderson High Yield Fund)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以及駿利亨德森美國短期債券基金 (Janus Henderson US Short-Term Bond Fund)

1. 公司名稱：駿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2. 營業所在地：151 Detroit Street, Denver, Colorado 80206, USA

3. 負責人姓名：Richard M. Weil

4. 公司簡介：

駿利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Jan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是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公司，自1970年起(含該公司之前身)從事財務金融服務事業。目前駿利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負責對美國及國際共同基金(包括投資目標及策略與特定基金之投資目標及策略大致類似之基金)、公司、個人、退休及慈善帳戶提供投資顧問或子投資顧問服務。駿利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隸屬於駿利亨德森，其主要營運項目為金融資產管理業務。

(b) 駿利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Jan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委任 Intec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負責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駿利亨德森英達美國重點基金 (Janus Henderson Intech US Core Fund)。

1. 公司名稱：Intec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2. 營業所在地：CityPlace Tower 525, Okeechobee Boulevard, Suite 1800, West Palm Beach, FL 33401, USA
3. 負責人姓名：Adrian Banner, Enrique Chang, Brennan Hughes, Bruce Koepfgen, David Schofield, Justin B. Wright 與 Richard M. Weil

4. 公司簡介：

Intec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自 1987 年起從事投資顧問事業，並負責向特定數量的美國境內共同基金、機構投資人及個人管理帳戶提供投資顧問或子投資顧問服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英達 (Intec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所管理之資產總額約為 451.5 億美元。Intec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之最終所有權隸屬於駿利亨德森集團，而駿利亨德森的間接子公司駿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持有 Intec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約 97% 的股權。

- (c) 駿利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Jan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委任 Perkin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負責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駿利亨德森美國策略價值基金 (Janus Henderson US Strategic Value Fund)。

1. 公司名稱：Perkin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2. 營業所在地：311 S. Wacker Drive, Suite 6000, Chicago, Illinois 60606, USA
3. 負責人姓名：Bruce Koepfgen, Enrique Chang, Drew Elder, Brennan Hughes, George Maris, Ted Hans, Greg Kolb 與 Valerie Newman

4. 公司簡介：

Perkin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主要負責向特定數量的美國境內共同基金、機構投資人及個人管理帳戶提供投資顧問或子投資顧問服務。Perkin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之最終所有權隸屬於駿利亨德森，而駿利亨德森的間接子公司駿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則持有 100% 的 Perkin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股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Perkin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之管理資產約 116.8 億美元。

- (d) 駿利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Jan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委任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下稱「JHISL」) 負責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駿利亨德森環球房地產基金 (Janus Henderson Global Real Estate Fund)。

1. 公司名稱：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2. 營業所在地：138 Market Street, #34-03/04 CapitaGreen, Singapore 048946
3. 負責人姓名：Timothy Alan Gibson 與 Scott Patrick Steele
4. 公司簡介：JHISL 是在新加坡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規範。JHISL 擁有資本市場服務執照，准予執行特定受規管之活動，包括基金管理、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買賣。

- (e) 駿利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Jan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委任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下稱「HGIL」) 負責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駿利亨德森環球房地產基金 (Janus Henderson Global Real Estate Fund)。

1. 公司名稱：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2. 營業所在地：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E United Kingdom
3. 負責人姓名：Roger Thompson 及 Brennan Hughes.
4. 公司簡介：HGIL 是依英格蘭與威爾斯法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HGIL 經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核准並受其規範。HGIL 最終母公司為駿利亨德森。

(2) 境外基金行政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

1. 公司名稱：Citibank Europe plc
2. 營業所在地：1,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3. 負責人姓名：James C. Cowles
4. 公司簡介：

Citibank Europe plc 係由愛爾蘭中央銀行依其 1971 年央行法案第 9 條所授予從事銀行業務，提供客戶及其他花旗集團提供全球範性金融服務。Citibank Europe plc 之長期債務信用等級經標準普爾評定為 A+ 級；短期債務信用等級經標準普爾評定為 A-1 級 (截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 最低申購金額：

投資人應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遵守下列各股份級別最低首次申購金額與最低再次申購金額之限制：

股份級別	最低首次申購金額	最低再次申購金額
A 美元	2,500 美元	100 美元
B 美元	2,500 美元	100 美元
V 美元	2,500 美元	100 美元
I 美元	1,000,000 美元	不適用
A 歐元	2,500 歐元	100 歐元
B 歐元	2,500 歐元	100 歐元
I 歐元	1,000,000 歐元	不適用
A 澳幣	2,500 澳幣	100 澳幣
V 澳幣	2,500 澳幣	100 澳幣
I 澳幣	1,000,000 澳幣	不適用
A 加幣	2,500 加幣	100 加幣

以上最低申購金額相關規定若有變更，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二) 價金給付方式：

基金之申購可依以下所述程序進行。所有申購書(不論為首次或再次申購)均必須註明投資人姓名、住址、相關基金帳戶號碼、基金名稱、欲申購之股份級別、該股份級別之計價貨幣、欲投資之現金金額或股數，同時遵守以下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及交割時間之規定。

1. 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者)：

首次投資：若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與行政管理機構聯絡有關申購事宜，則必須於本節下述(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請截止及交割時間前，將足額申購款項匯入下列之帳戶，並將匯款證明及申購書正本透過總代理人以傳真或其他約定方式轉送境外基金之行政管理機構。投資人並須負擔相關匯款費用。

再次投資：若投資人再次直接投資於某一基金時，應透過總代理人以傳真或其他約定方式於本節下述(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請截止及交割時間前，將申購申請送達行政管理機構。若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已於本節下述(三) 2.：透過銷售機構之投資所指定之交割時間前收到有關此等申購之足額款項，則

此等申購之申請可以透過總代理人以傳真為之。或者，投資人得於申購時將一般申購所需註明之資料置入給予銀行之匯款指示，以匯款予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包含所有必要資訊的匯款指示確認書將提供予行政管理機構，申購指示亦將透過總代理人轉予行政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不接受個人直接投資者或合格機構投資人以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所為之申購指示。

美元申購匯款指示 (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in USD) :

Beneficiary Bank and SWIFT:	Citibank N.A. London (CITIGB2L)
Correspondent Bank and SWIFT:	Citibank N.A., New York, (CITIUS33)
IBAN Number:	GB60CITI18500813541789
Account Number:	0013541789
Account Name:	JHCF INVESTOR ACCOUNT

歐元申購匯款指示 (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in Euro) :

Beneficiary Bank and SWIFT:	Citibank N.A. London (CITIGB2L)
IBAN Number:	GB79CITI18500813541738
Account Number:	0013541738
Account Name:	JHCF INVESTOR ACCOUNT

澳幣申購匯款指示 (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in AUD) :

Beneficiary Bank and SWIFT:	Citibank N.A. London (CITIGB2L)
Correspondent Bank and SWIFT:	Citibank Ltd Sydney (CITIAU2X)
IBAN Number:	GB13CITI18500813541762
Account Number:	0013541762
Account Name:	JHCF INVESTOR ACCOUNT

加幣申購匯款指示 (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in CAD) :

Beneficiary Bank and SWIFT:	Citibank N.A. London (CITIGB2L)
Correspondent Bank and SWIFT:	Toronto Dominion Bank (TDOMCATTOR)
IBAN Number:	GB05CITI18500813485161
Account Number:	0013485161
Account Name:	JHCF INVESTOR ACCOUNT

2. 綜合帳戶(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基金者) :

(1) 投資人經由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辦理基金申購者 :

- (i) 匯款帳號：投資人依信託業提供指定之匯款帳號資料辦理款項之支付。
- (ii) 匯款方式：投資人應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時間內辦理轉帳或匯款。
- (iii) 匯款相關費用：投資人應自行負擔因支付申購款項以及贖回款項匯回投資人帳戶，所需支付之銀行結匯及電匯等相關費用。
- (2) 投資人經由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辦理基金申購者：
- (i) 匯款帳號：投資人依證券經紀商提供指定之匯款帳號資料辦理款項之支付。
- (ii) 匯款方式：投資人應依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時間內辦理轉帳或匯款。
- (iii) 匯款相關費用：投資人應自行負擔因支付申購款項以及贖回款項匯回投資人帳戶，所需支付之銀行結匯及電匯等相關費用。
- (3)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宜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 (4) 投資人透過組合式基金或投資型保單投資基金者：
- 若投資人透過組合式基金或投資型保單辦理基金申購者，投資人應依其與投信或壽險業者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截止時間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該投信或壽險業者依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規定或與總代理約定時間內匯至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

3. 綜合帳戶(投資人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基金者)：

此綜合帳戶銷售業務之相關價金給付辦理方式如下：

- (1) 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臺灣時間下午 3：00 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公司」)開設於款項收付之指定銀行專戶，並須確認投資人之申購款項為其本人匯出或由其本人之帳戶匯出，匯款資料如下：

境外基金款項收付銀行一覽表

幣別		新臺幣匯款	外幣匯款
銀行別			
華南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
	匯款帳號	931+統一編號 11 碼(註)	931+統一編號 11 碼(註)
兆豐國際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兆豐國際商銀台北復興分行(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ICBCTWTP008)
	匯款帳號	679+統一編號 11 碼(註)	679+統一編號 11 碼(註)
永豐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807)	BANK SINOPAC (SINOTWTP)
	匯款帳號	582+統一編號 11 碼(註)	582+統一編號 11 碼(註)
台北富邦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012) 信義分行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PBKWTWP460)
	匯款帳號	158+統一編號 11 碼(註)	158+統一編號 11 碼(註)
台新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匯款帳號	915+統一編號 11 碼(註)	915+統一編號 11 碼(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822)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CTCBTWTP)
	匯款帳號	757+統一編號 11 碼(註)	757+統一編號 11 碼(註)
第一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007)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WTWP)
	匯款帳號	963+統一編號 11 碼(註)	963+統一編號 11 碼(註)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815)	JIH SUN INTERNATIONAL BANK (JSIBTWTP)
	匯款帳號	750+統一編號 11 碼	750+統一編號 11 碼(註)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013)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TP019)

	匯款帳號	897+統一編號 11 碼	897+統一編號 11 碼(註)
彰化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009)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CCBCTWTP523)
	匯款帳號	918+統一編號 11 碼	918+統一編號 11 碼(註)

[註：匯款帳號中統一編號 11 碼係依投資人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轉碼編製，編碼方式為：(一)本國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 B 為 02 依此類推)+數字 9 碼；(二)華僑及外國人：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 1 碼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 B 為 02 依此類推)+英文字母第 2 碼轉為數字 1 碼(A 為 3, B 為 4, C 為 5, D 為 6)+數字 8 碼；(三)法人：000+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 (2) 投資人應自行支付並與銀行洽談申購價款相關之匯費、手續費，例如：銀行匯兌手續費、銀行轉帳手續費等。
- (3)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 (4) 集保公司將銷售機構通知之申購資料與款項收付銀行通知之款項匯入資料於下午 3:00 前辦理比對，其匯入款項足以支付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者，即為比對完成，若投資人之申購款項於下午 3:00 後匯至款項收付專戶者，集保公司將於次一營業日與申購資料進行比對。
惟投資人應注意，由於外幣轉帳所需時間較長，若以外幣支付申購款項，須預備較長時間進行處理，故可能無法於申請日完成下單申請。應以申購款項實際匯達集保公司指定款項收付專戶之日為申購日。相關未述事宜應以最新集保公司公佈之「境外基金業務操作辦法」，及「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手冊」為準。

(三) 每營業日^{註1}受理申請截止及交割時間，以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處理方式：

交易截止及交割時間

行政管理機構或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下表所定每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受之申購申請，將依該營業日之發行價格執行。行政管理機構或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相關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受之申購，將依次一營業日之發行價格執行。各基金之交割時間亦規定於下表。若申購款項未在交割期限前給付，則將取消該筆申購，或投資人須就遲延之申購款項依一般商業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在此情況下，銷售機構或個人投資者應對該基金之任何損失負責。

申購、轉換、買回價金計算，係以交易日之基金淨值為準。投資人之所有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皆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回覆確認後，前揭交易方始生效。

投資人須依以下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購申請手續。

1. 透過銷售機構之投資

投資人若至總代理人指定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境外基金時，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前辦理。總代理人依據銷售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境外基金申購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申購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購收件。

基金	交易截止時間	交割時間
所有基金（Z類股份除外）	紐約證券交易所一般交易之收盤時間（通常為紐約時間下午4點）	交易日+3個營業日

2. 合格機構投資人直接向行政管理機構辦理申購

投資人若直接向行政管理機構辦理申購境外基金時，應於台灣時間每營業日下午3:30前完成申購書申請作業，相關匯款水單或證明最遲應於當日下午4:00前提供行政管理機構。除投資人能證明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申購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購收件。

基金	交易截止時間	交割時間
所有基金（Z類股份除外）	紐約證券交易所一般交易之收盤時間（通常為紐約時間下午4點）	倫敦時間交易日下午3:30時

3. 透過組合式基金或投資型保單之投資

投資人透過組合式基金或投資型保單辦理基金申購者，投資人應依其與投信或壽險業者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截止時間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該投信或壽險業者依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規定或與總代理約定時間內匯至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申購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購收件。

基金	交易截止時間	交割時間
所有基金（Z類股份除外）	紐約證券交易所一般交易之收盤時間（通常為紐約時間下午4點）	交易日+3個營業日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有權變更受理申購或付款的時間。在此等變更生效前，股東及金融主管機關將會收到相關通知。銷售之股份級別將自相關交割日起計算股利。

銷售機構應負責確認其所代理交易申請均準時送達。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得拒絕全部或部分之任何開戶交易申請，而毋須任何理由。所有對股東之通知或公告事項，均將以郵件送達股東於開戶申請書上提供之地址，或依股東之同意，以電子方式送達股東於開戶申請書上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或經其他行政管理機構書面同意之方式作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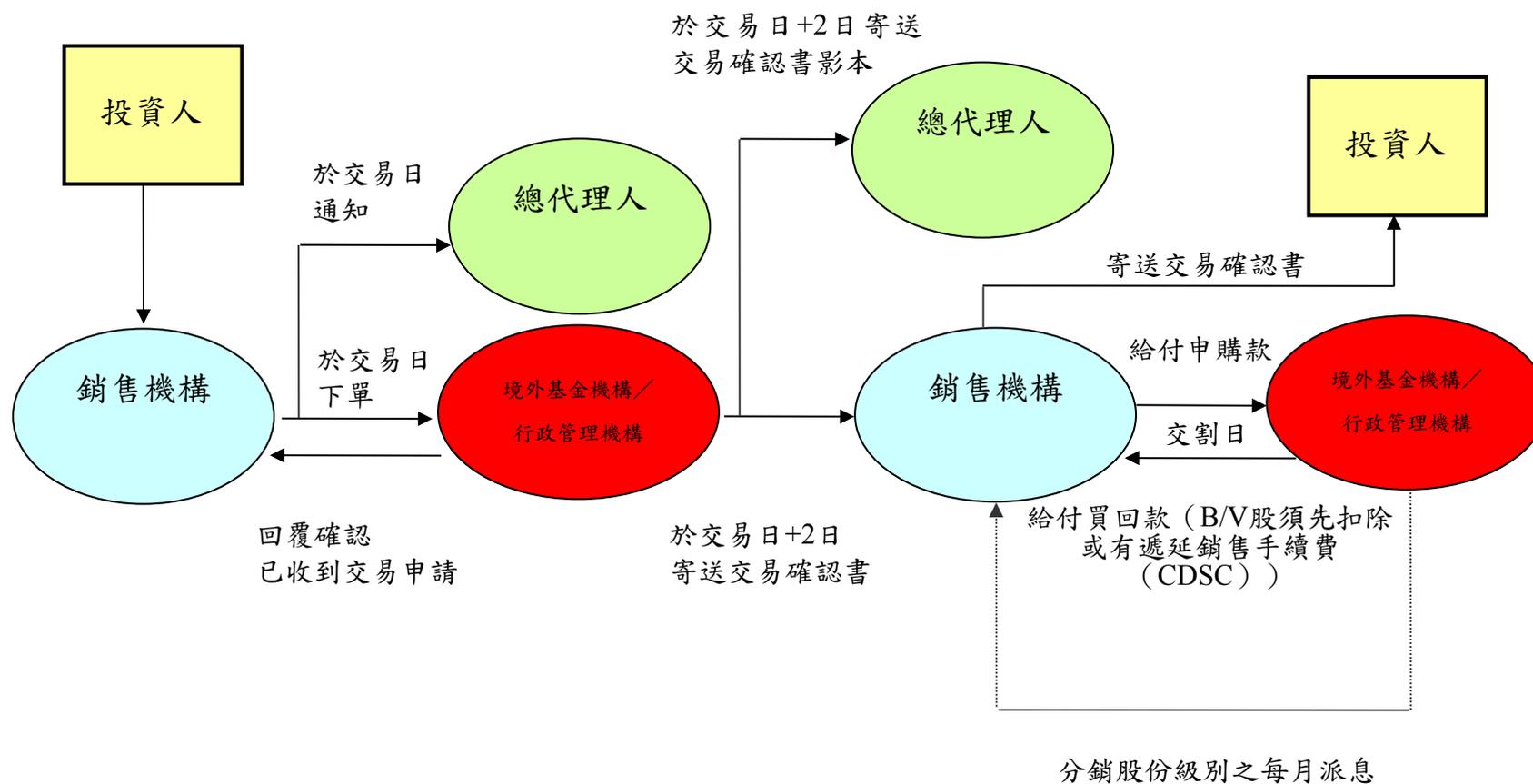
註1：本投資人須知之營業日係指：紐約股票交易所的任何營業日，不含每年12月26日、12月27日或12月28日(倘該日為愛爾蘭銀行之國定假日)；或由于投資顧問機構在徵得行政管理機構和保管機構的同意後所確定的任何其他日子。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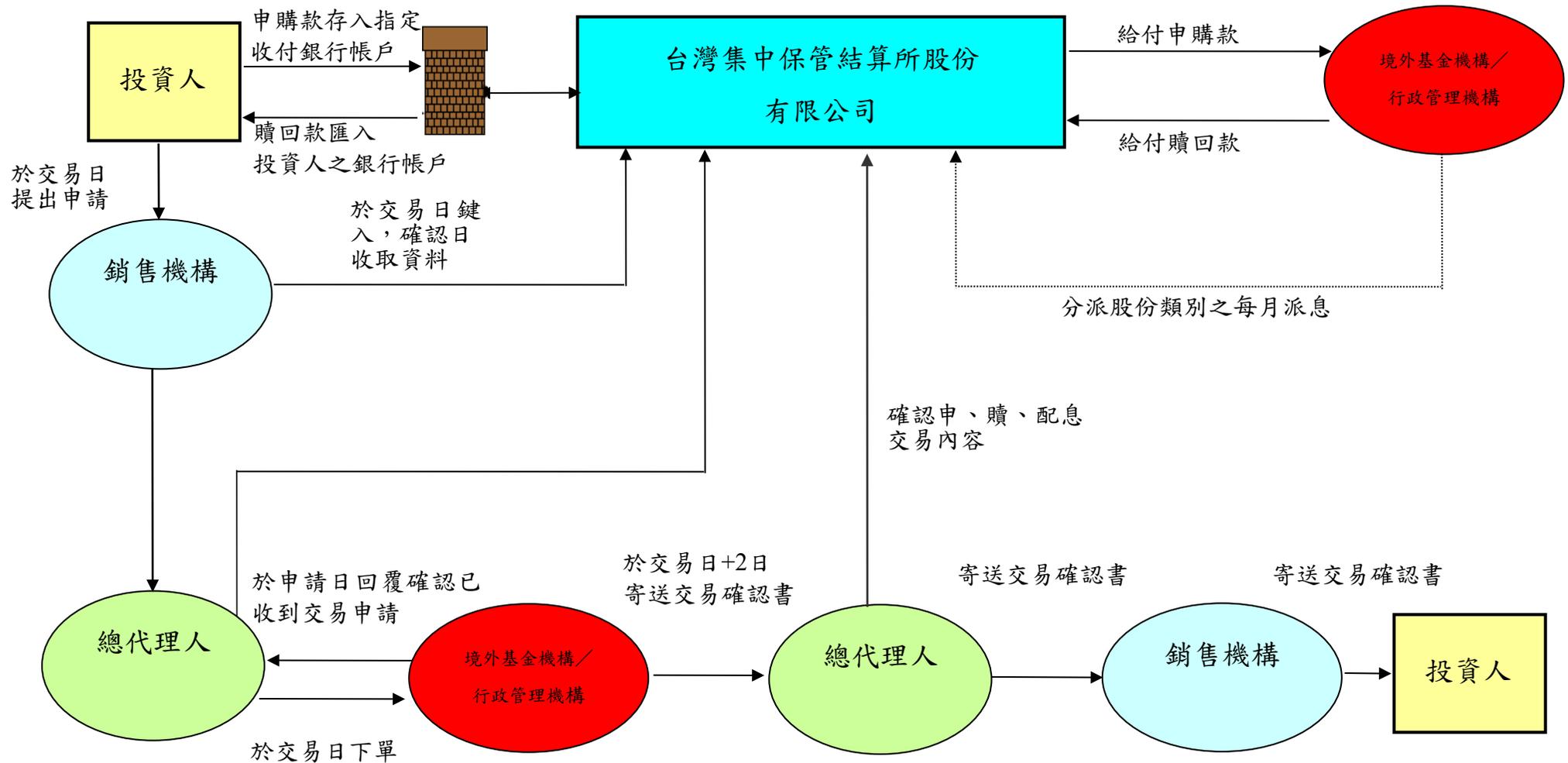
(五) 投資人負擔之實際及最終成本/費用仍可能因各類型投資人及/或適用之投資管道不同而有差異。

(六)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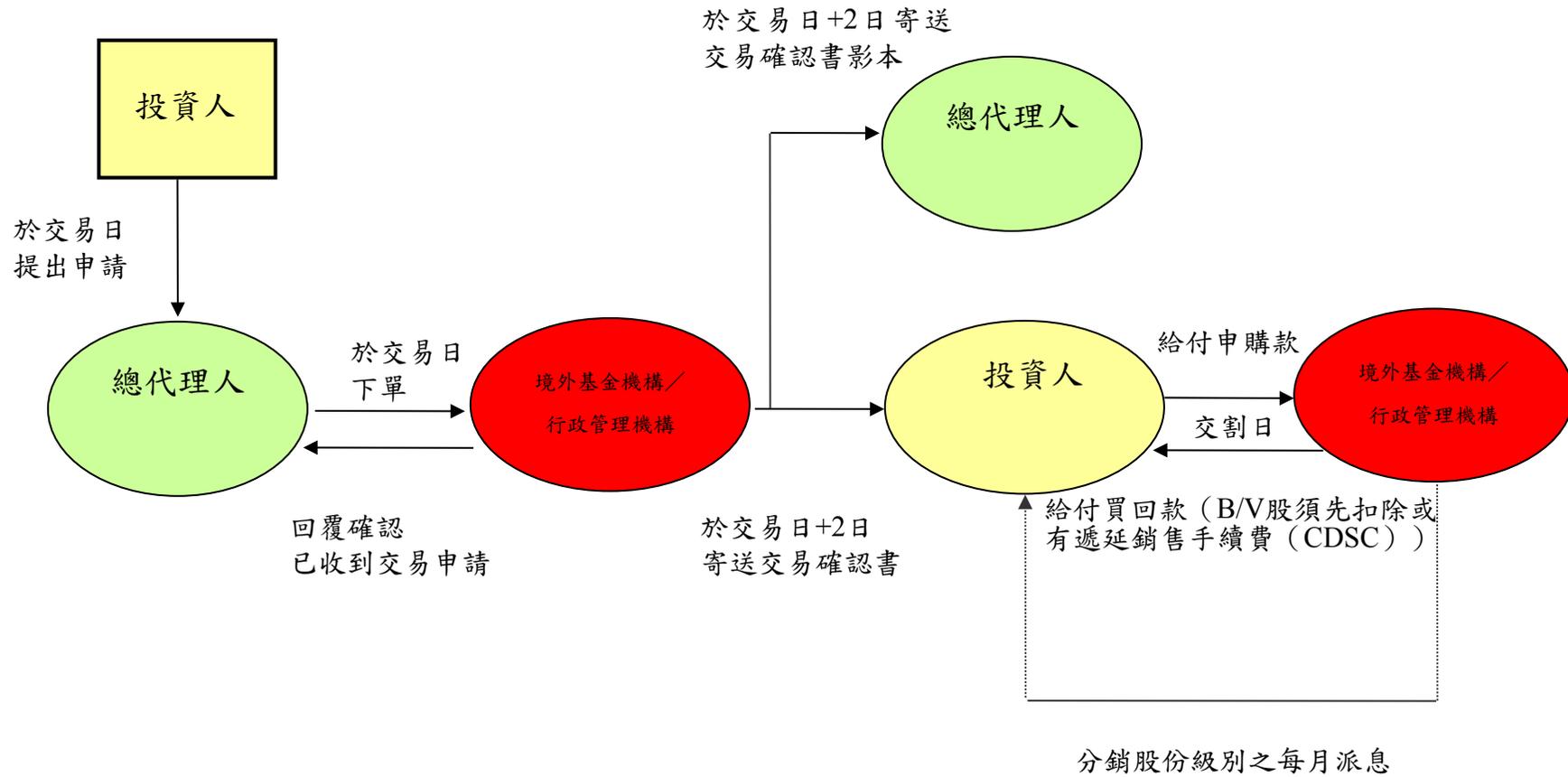
由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之申購及買回交易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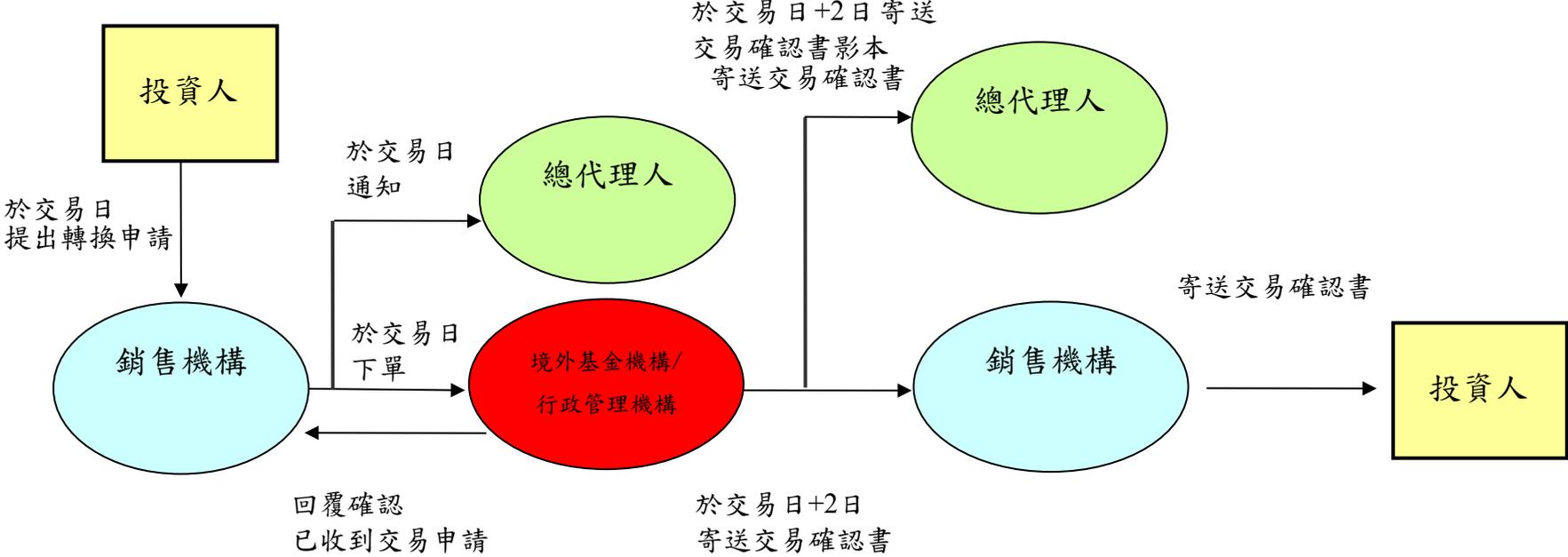
投資人以總代理或銷售機構名義透過集保公司綜合帳戶，向境外基金機構提出申購、買回基金之交易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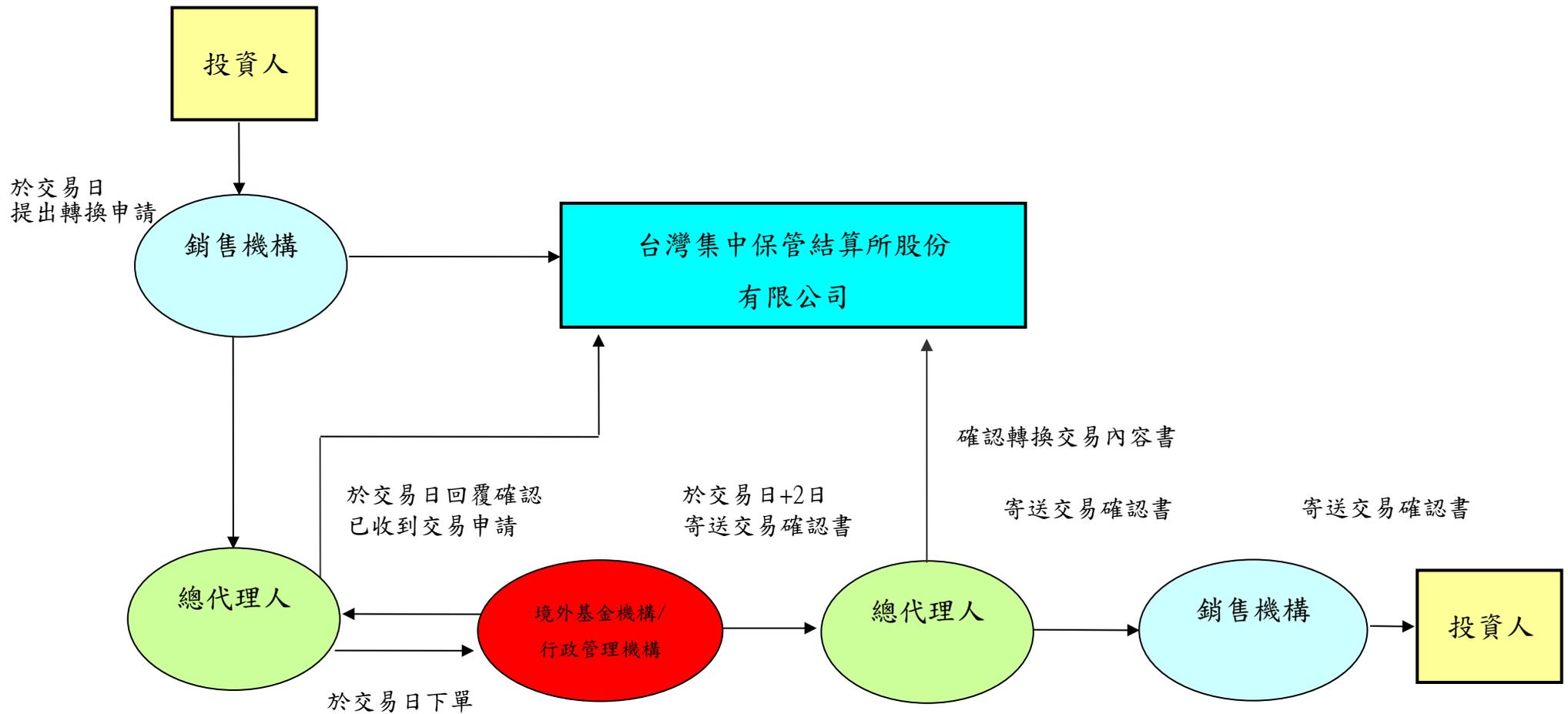
由投資人以自己名義投資，總代理人轉單之申購及買回交易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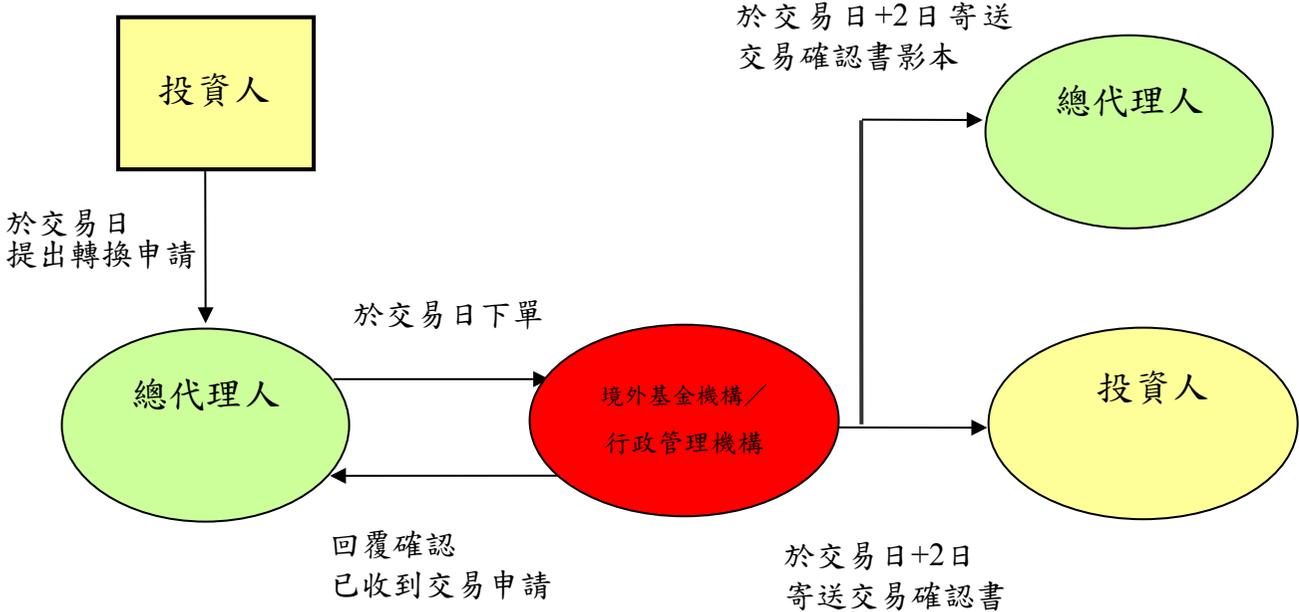
由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之轉換交易流程圖



投資人以總代理或銷售機構名義透過台灣集保公司綜合帳戶，向境外基金機構提出轉換基金之轉換交易流程圖



由投資人以自己名義投資，總代理人轉單之轉換交易流程圖



轉換或轉讓股份

所有類別股份(V類股份除外)

一般而言，股份僅得於相應之股份類別間轉換。一基金股份類別股東可申請按相對淨值比率將手中某類別基金之股份轉換成另一基金之相應類別股份，至於幣別是否相同則可不問。投資人亦可著眼於不同派息政策而申請股份轉換(例如：可在 A\$分派類股份和 A\$累計類股份之間轉換股份)。

轉換之指令得於任一營業日為之。轉換指令須經行政管理機構或其代表或公司收到或接受後，始加以辦理。

V類股

一般而言，V類股份的轉換，限於相對應之V類股份之間進行。某基金的V類股份股東，僅能依據兩個基金的相對淨資產價值，將持股轉換為另一個基金之V類股份，至於類別貨幣得不同。此外，亦得為變更適用於股東投資的派息政策而轉換股份。一般而言，其他類別股份不可轉換為V類股份，V類股份亦不得轉換為其他類別股份。

持有三年之後，V類股份得轉換同一基金之A類股份。某基金的V類股份股東，僅能依據相對淨資產價值，將持股轉換為同一基金之A類股份，至於類別貨幣得不同(例如：可在V美元入息類股和A歐元入息類股之間轉換股份)。

此外，亦得為變更適用於股東投資的派息政策而轉換股份(例如：可在V美元入息類股和V美元累計類股或A美元累計類股之間轉換股份)。

一般而言，其他類別股份不可轉換為V類股份，V類股份亦不得轉換為其他類別股份。

就三年期間的認定而言，各基金假設股東首先轉換持有最長時間的股份。

股東得於任一營業日提出轉換指令。行政管理機構或本公司或其代表未接獲並接受轉換指令之前，不得進行轉換。

三、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有權以任何理由拒絕任何投資人或投資人集體之任何申購（包含轉換交易），且毋需事先通知；特別是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相信相關帳戶之交易活動將對該基金產生干擾時。例如，當相關子投資顧問機構認為無法依該基金之投資策略有效地投資該筆款項，或當該筆交易之規模、交易頻率及其他因素(如頻繁交易/短線交易)可能對該基金有不良影響時，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即可拒絕該申購。

若申購款項未在交割時間前收到，則該筆申購將被取消，或投資人須就遲延之申購款項依一般商業利率支付遲延利息。

在申購被拒絕，申購交易被取消，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導致申購交易未執行時，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將於 15 日內將其已收到（或其代理人已收到）之款項以匯款方式不計息退還予投資人。

若以上匯款未於適當時間內收到，銷售機構及總代理人應協助投資人向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查詢。

(二)於此情況下，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及忠誠義務，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 二、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 三、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四、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 五、總代理人必須在基金發行與銷售之申請獲得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後兩天內，公告相關基金之發行與銷售資訊；
- 六、總代理人必須在每一營業日公告每一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七、總代理人必須在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修正後三天內，公告相關修正事項；
- 八、總代理人必須儘速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內容及其中文翻譯摘要，基金註冊地如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應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 十、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並保護投資人權益之相關事宜；
- 十一、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為公告，並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辦理相關申報：
 1.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前述 1、2、4、5、9 及 10 點事項，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向金管會申報；第 6 點至第 8 點及第 11 點事項，總代理人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同業公會彙總申報轉送金管會。
- 十二、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前述第 1 點及第 2 點事項，同業公會應按月彙報金管會及中央銀行；第 3 點事項，同業公會應按月彙報金管會。
- 十三、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增加境外基金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十四、其他依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 十五、總代理人若發現銷售機構於募集與銷售基金時，有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或其受僱人之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之行為，致損害投資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六、總代理人如欲終止其代理，應於相關代理權移交至其他總代理人前，繼續協助投資人辦理該基金之贖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 十七、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之相關規定，退款至投資人所指定之銀行帳戶；
- 十八、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十九、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大會、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會議時，總代理人應立即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對於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所屬投資人，並彙整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 二十、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贖回或轉換基金者，應以書面或電子檔案製作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之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 二十一、總代理人應協助銷售機構回覆投資人有關境外基金之諮詢；
- 二十二、總代理人得自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機構取得基金之募集或銷售之報酬；
- 二十三、總代理人應協助境外基金機構取得投資人身分核證所需資料；
- 二十四、其他總代理人依法令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依法令規定，境外基金機構應提供培訓計劃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 二、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於事實發生後立即通知總代理人：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核准、或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停止營業、轉讓、併購、終止營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5.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更或增加，且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
 6.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7. 調增境外基金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8.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及
 9.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三、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及簡介等資料；
- 四、協助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 五、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並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 六、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境外基金機構應協助投資人處理紛爭與辦理保護投資人權益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 七、就有關基金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資訊傳輸之特定事項對總代理人提供必要協助，包括但不限於在總代理人要求下提供所需文件；
- 八、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贖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指示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 九、境外基金機構擁有拒絕任何申購申請之最終權利。依境外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章程規定，境外基金機構有權強制贖回任何違反公開說明書限制規定持有的任何基金股份；
- 十、境外基金機構有權要求取得所有確認基金股東或潛在投資人身分所需之資料。若股東或潛在投資人延遲或不出示這些確認其身分所需資料，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或行政代理人可拒絕接受其申請及所給付之款項；
- 十一、若境外基金機構認為任何申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基金或其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將有權限制或拒絕受理該交易；
- 十二、其他境外基金機構依法令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

- 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間之爭議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當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時，投資人得向其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提出申訴。如投資人向銷售機構提出申訴，銷售機構應整理申訴之相關資料後，於兩個營業日內，將申訴案及相關資料通知總代理人。總代理人於接獲申訴後應立即採取必要行動，以了解相關爭議之本質，同時如有必要，應連絡銷售機構或境外基金機構以協助處理。總代理人有義務於接獲前述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投資人。

如投資人對總代理人之回覆仍有疑慮，總代理人應立即將結果轉知境外基金機構，並協助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溝通與協商。如投資人在國內提起訴訟，應依我國民事訴訟法定其管轄法院；如在國外對境外基金機構提起訴訟，其管轄法院應依相關外國法令定之。若有必要於國外進行仲裁或訴訟時，所屬銷售機構及總代理人將盡力依公開說明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協助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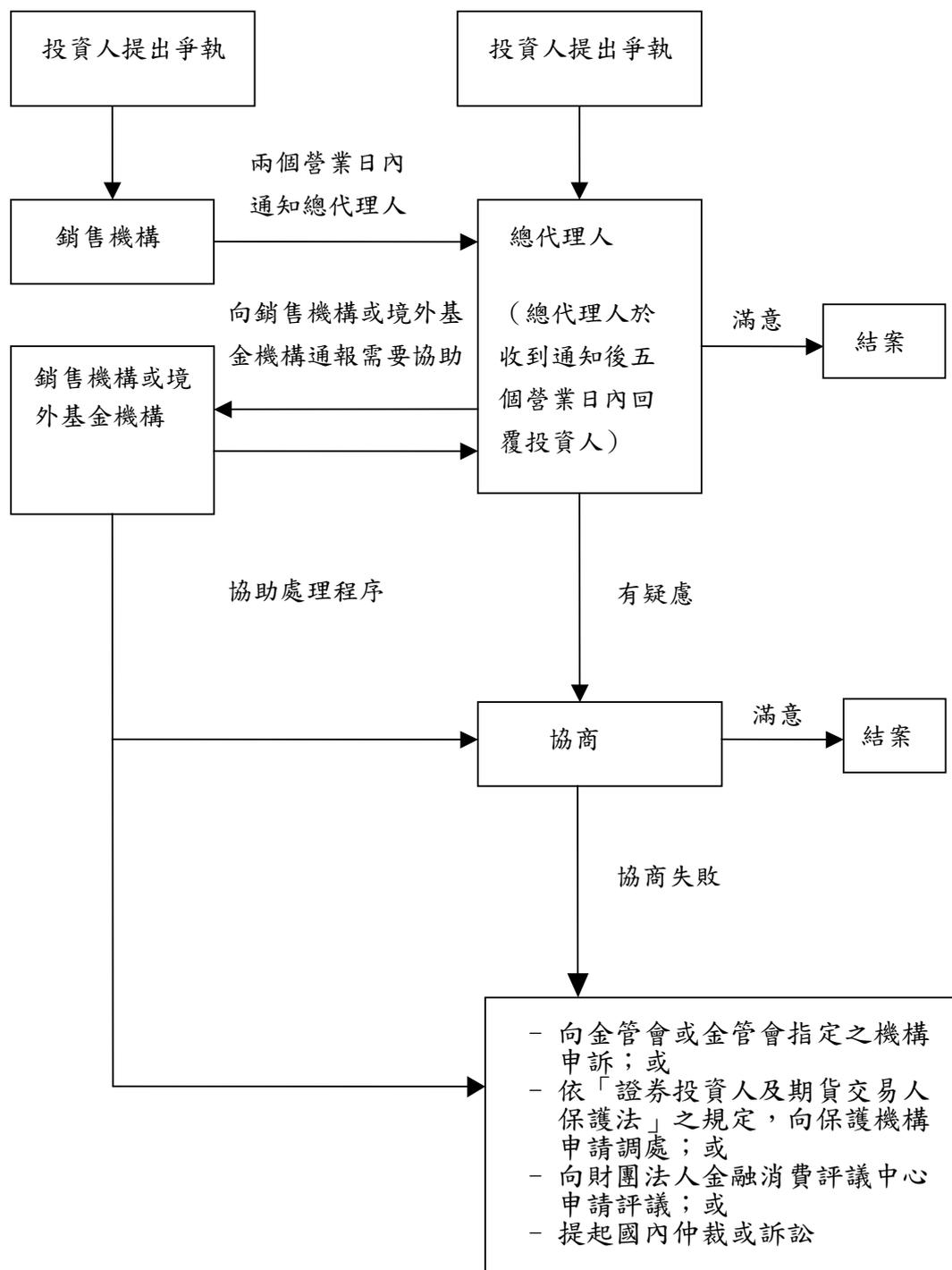
(二)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有關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投資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欲送達境外基金機構之相關文件，應寄交予總代理人，以便將該等文件轉交境外基金機構。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投資人處理以下有關保障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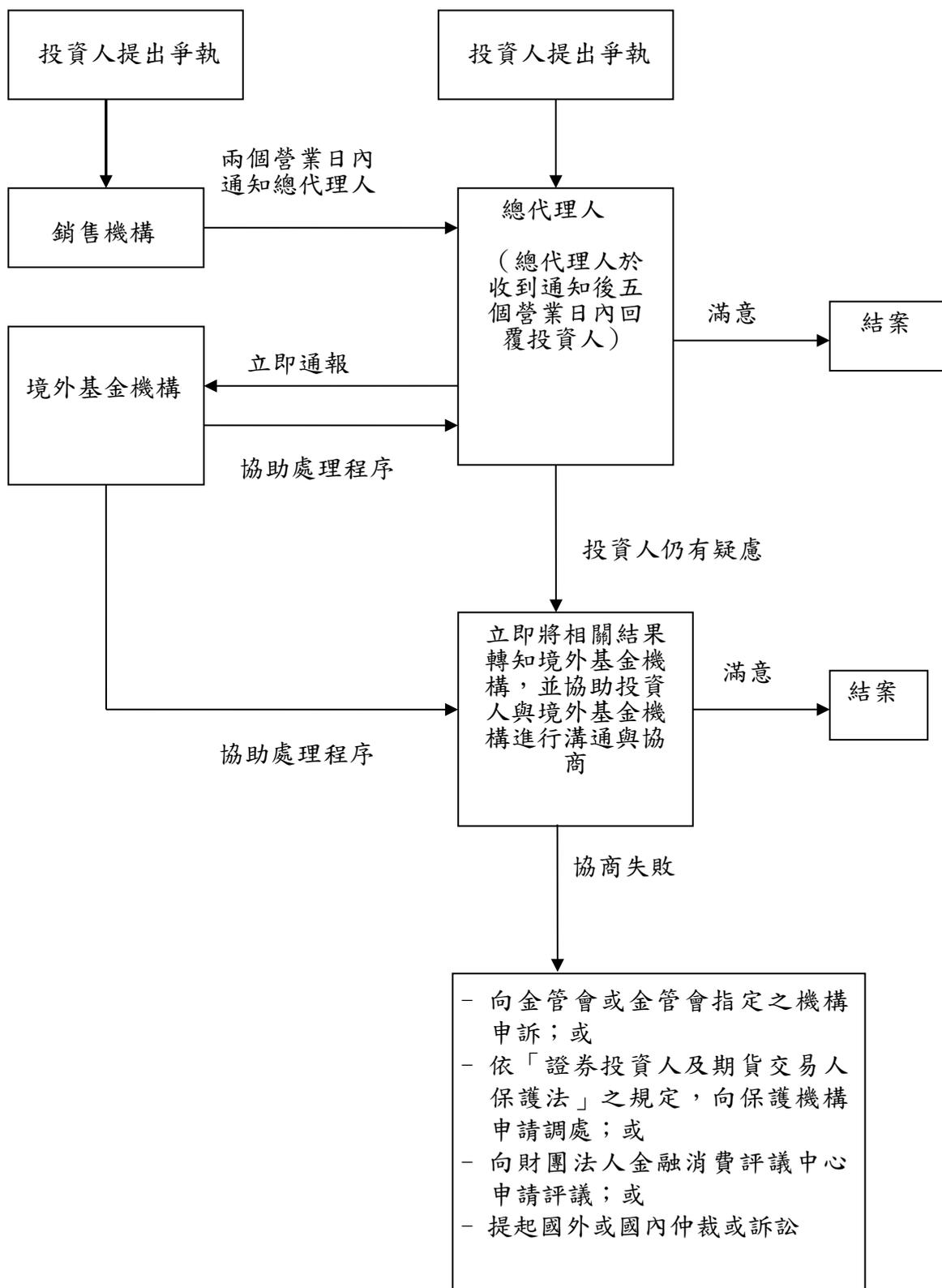
1.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間之任何爭議，應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保障其權益相關之規定提出申訴；
2.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間之任何爭議事件，應依照本投資人須知之規定提出申訴，以協助投資人保障其權益；及
3. 於某些特定案例中，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可指派對該案件單獨負責，並設立單一聯絡窗口，以協助投資人處理相關事宜；
4. 依具體個案及實際需求，應安排翻譯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投資人了解相關文件並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5. 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無法繼續辦理境外基金業務時，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將依法令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贖回、轉換或其他基金相關事宜；
6. 境外基金機構對股東發布重大影響股東權益事項之有關訊息時，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立即將該訊息通知股東及其投資人，並彙整股東及投資人之意見，透過總代理人或直接送達境外基金機構；
7. 依具體個案，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提供投資人如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等細節，以利投資人查詢；
8. 若投資人申訴事項涉及銷售機構於銷售時未充分告知費用資訊(如分銷費等費用)致生投資糾紛，本公司將與銷售機構共同研議妥適處理措施，俾維護投資人權益。
9. 其他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具體個案及需求應協助投資人之相關事宜。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或訴訟之處理方式



(二) 投資人於境外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或訴訟之處理方式



(三) 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投資人亦可透過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6 條規定，投資人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其聯絡方式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電話：(02)8773-5100；(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 104 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電子郵件：cservice@sitca.org.tw

2.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6 條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2 條之規定，投資人得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投資人應依相關程序提出調處申請書，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足額繕本，如投資人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委任書狀。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連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七八號十二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

3. 投資人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之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請評議，其連絡方式如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崇聖大樓)
電話：0800-789-885；02-2316-1288
傳真：02-2316-1299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僅發行記名股份，且相關股份之所有權明細將記錄於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之股份登記表。基金股份並未發行實體股票。

一、以投資人名義直接申購

行政管理機構在收到足額申購款項後，將於七個營業日內，把一份與境外基金發行機構股份登記表內容相同且註明股權明細之書面確認，直接寄交予行政管理機構簿冊內登記之股東。此確認書可依股東之要求，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寄送。

二、以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名義申購

行政管理機構在收到足額申購款項後，將於七個營業日內，把一份與境外基金發行機構股份登記表內容相同且註明股權明細之書面確認，寄交予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再轉交予投資人。此確認書可依股東之要求，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寄送。

登記股東可直接或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要求投資顧問公司或行政管理機構，就其在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內所持有之股份，重新發給確認書。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 頻繁交易及/或短線交易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盼望投資人都能抱持長期心態從事基金投資。過於頻繁及/或過於短線的交易行為不僅會打亂基金操作策略，更會無端增加基金費用負擔和影響投資獲利，帶來對其他股東，尤其對長期股東的不公平後果。同時，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亦保留對任何申請人或股東不經通知，逕行拒絕其購股申請和股份轉換申請的權利。舉例來說，一旦分層投資顧問確信某筆交易由於交易規模、交易頻率或存在其他因素，會讓基金從事投資時無法完全遵照基金投資政策進行，或讓基金受到其他不好的影響，此時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就會拒絕受理這筆購股委託。

同一家分銷代理商及/或機構投資人若出現集體下單交易的情形，可能會被列入政策觀察名單。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必要時會直接或透過他人，對這類交易做全部或部份拒絕受理處置。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只要發現分銷代理商所接受，或向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所下單的交易違反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政策，將被視為不可接受之交易，屆時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會在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受理相關交易後的次一個營業日，將該筆交易予以取消或撤銷。

但股東應瞭解，這些以維護長期股東利益為著眼點的政策，無論在制訂、實施及執行上都存在一些實務上的困難，例如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就無法緊盯，甚至查看哪家分銷代理商放任投資人從事頻繁交易或短線交易；或哪家分銷代理商會代投資人持有股份，而在將申購、轉換、贖回等委託單傳送到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時，趁便夾帶一些集體交易行為。缺少中介機構提供特定中介機構帳戶交易資訊，行政管理人及/或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將無法取得用以監控和偵測中介機構帳戶之潛在頻繁及/或短線交易所必需之相關資訊。因此，如若此等活動係透過中介機構之帳戶進行，則行政管理人和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將不就此負責，不論該等中介機構是否採取行動防範此等活動發生或再發生。中介機構應自行負責判定交易是否違反限制規定。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如測得或懷疑任何中介機構帳戶有從事頻繁交易及/或短線交易之情事，則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有權拒絕該等中介機構帳戶之任何申購或交換申請，以免對基金造成傷害。

此外，股東（包括但不限於）組合型基金、資產配置基金、結構型商品及單位信託連結商品等，也都隨時有可能根據本身的投資使命或投資策略調整對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或對個別基金的資金比重，因此，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不能不在長期股東利益與這類型股東利益間求取某些平衡點，惟無法保證這種平衡點一定能讓所有人都滿意。

投資於非美國證券發行人之基金可能將面臨較大的頻繁交易及/或短線交易風險。股東可能企圖利用因非美國證券市場收盤後發生而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無法及時反映之事件，致基金持有之證券得預測之價格變動進行套利（稱「價格套利」）。此等套利機會也可能在不投資於非美國證券的基金上，如基金持有的某一證券被暫停交易，而在次一個營業日的基金淨資產計價前，該證券仍未獲得重新開放交易時（稱「評價時間差」）。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所可能採用抑制頻繁交易及/或短線交易的方法，有以下幾種：

1. 公允價值評定法

行政管理人可能會運用公允價值評定法調整每股淨值數據，以使其更準確反映基金投資標的於評價時點的公允價值，這個過程中得引用由獨立第三人所提供有系統的公允評價模型進行評價，以執行對股權證券及/或固定入息證券之評價及/或防止價格套利，俾如實反映外國交易所收盤後至評價時點間所發生的變化。

2. 對轉換權和雙向交易設限

轉換權的本意絕非為了方便頻繁交易及/或短線交易而設，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保留對轉換購股交易予以不經通知逕行拒絕受理的權利。不論行政管理人還是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均無法監看中介機構透過綜合帳戶所為之「雙向交易」，此等狀況下中介機構應負責監控其帳戶，以判定交易是否違反限制規定。所謂「雙向交易」是指辦理某基金贖回或換出任何基金後（無論循任何方式），又申購或轉換回任何基金（無論循任何方式）的交易行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可能對個別股東的雙向交易次數進行設限，包括持有股票綜合帳戶的中介機構。

(二)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所可能採用抑制頻繁交易及/或短線交易的方法之一為公允價值評定法。行政管理人可能會運用公允價值評定法調整每股淨值數據，以使其更準確反映基金投資標的於評價時點的公允價值，此過程中得引用由獨立第三人所提供有系統的公允評價模型進行評價，以執行對股權證券及/或固定入息證券之評價及/或防止價格套利，俾如實反映外國交易所收盤後至評價時點間所發生的變化。該調整後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贖回或轉換之投資人，不論投資人申購金額多寡，均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三) 匯兌風險

境外基金係以美元/歐元等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

除基金之投資政策章節另有規定外，副投資顧問僅得採用買賣期貨、期權、交換以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投資方式和工具，以便有效率地經營投資組合（如降低風險、降低成本、增加基金資本或收益），且副投資顧問須符合央行隨時規定的條件及限制。當基金經許可基於投資之目的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時，副投資顧問應遵守基金投資政策中所規定之限制，並須符合央行隨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適用於各基金有關基於投資之目的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限制概述如下：

- (一) 不可基於投資之目的而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基金：
- 駿利亨德森英達美國重點基金
- (二) 可基於投資之目的將淨資產價值最多 10%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基金
- 駿利亨德森平衡基金 (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駿利亨德森環球生命科技基金
 - 駿利亨德森環球研究基金
 - 駿利亨德森環球科技基金
 - 駿利亨德森策略 Alpha 基金
 - 駿利亨德森美國研究基金
 - 駿利亨德森美國 40 基金
 - 駿利亨德森美國創業基金
 - 駿利亨德森美國策略價值基金
 - 駿利亨德森環球房地產基金 (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駿利亨德森靈活入息基金 (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駿利亨德森高收益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駿利亨德森美國短期債券基金

如上文所揭露，各基金亦得為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使用投資技巧及工具。

公開說明書附錄 1 載有關於必須遵守和當前為央行所核准的投資方式和工具的說明以及附錄 2 載有此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可進行報價或交易之受規範市場名單。此外，適於某個基金在今後採用的新投資方式和工具可能得到開發，基金可在事先經央行核准並遵守其規定的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採用這些新的方式和工具。根據基金持有人之請求，本公司應提供有關其所應用之計量風險管理限制、其使用之風險管理方法、與主要投資類型中風險與收益之最新發展等補充資訊。

基金總曝險係以承諾法計算。基於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可能會創造槓桿。在可預期的風險管理過程中，因使用衍生性商品所導致的槓桿或風險，可以運用承諾法或風險值（「風險值」）法來衡量。如果採用承諾法，基金槓桿不得超過該基金之總資產淨值。承諾法計算槓桿時是衡量前述衍生性金融商品標的資產之市值。若基金採取的是風險值法，則如果使用相對風險值時，該基金每日相對風險值不得超過另一未使用衍生性商品之可比較投資組合或基準指標之每日風險值的兩倍。若使用絕對風險值，投資顧問之計算時間範圍最高可達 10 天，此時基金的絕對風險值不得超過總資產淨值的 14.1%。風險值之計算可能依下列參數為之：(a) 單尾信賴區間為 99%；(b) 持有期間為 10 天；(c) 除因價格波動性大幅增加而具正當性之較短觀察期間(如極端之市場狀況)，有效風險因素(歷史)觀察期間至少為一年(250 個營業日)；(d) 資料集每季更新，或於市場價格生重大變化時更頻繁為之；或(e) 至少每日計算。風險值為一種統計方法，利用歷史資料來預測基金的每日最高可能損失。風險值計算之信賴水準為 99%，亦即有 1%的統計機率可能超過每日風險值上限。

為求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率，副投資顧問在處理證券買入交易與運用投資組合效率管理技巧及工具時，均會讓代替本公司受理並接受申購指令的交割款項，能在相關基金的交割時間之前收到，以及讓此類證券購買交易在上開交割時間之前完成交割作業；但基金在計算投資比重上限、投資組合效率管理技巧與工具限額時，應將此等證券購買交易、對投資組合效率的管理技巧及工具之運用情形納入考量。

本公司為避險（不問係因市場波動、貨幣變更、利率風險或其他因素）或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惟應遵循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等目的，得於遵守附錄一之條款及限制下，簽訂附條件買回或附條件賣回契約及證券借貸安排。

因店頭市場交易，或因本基金相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所致之擔保品，其適用政策應遵循公開說明書附錄 1 所載各項規定。該等規定載明許可之擔保品類型、必要之擔保水準和折價政策，以及若為現金擔保品時，中央銀行根據 UCITS 規定所制定之再投資政策。基金得收受之擔保品類型包括現金與非現金資產，例如股票、債權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時在符合公開說明書附錄 1 所載規定之情況下，投資顧問/副投資顧問若判定特定交易對手、擔保品資產之特色、市場條件或其他情況適合時，得依其裁量權調整擔保品水準政策及折價政策。投資顧問/副投資顧問對擔保品適用之折價係依所收擔保品各資產類別為調整，並將資產之特色，例如信用狀況及/或價格波動性，以及任何根據公開說明書附錄 1 所載規定而進行的壓力測試結果納入考量。採取任何特定折價政策或不採取任何折價的決定，均應以此項政策為依據。

基金若以現金擔保品進行再投資，則該基金便曝露於損失該等投資之風險。若產生損失，則該等擔保品的價值將減少，基金的交易對手違約保障便會降低。現金擔保品再投資相關風險與本基金其他投資所承受之風險大致相當。詳情請參見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和特別考慮因素」一節說明。

因證券借貸、附買回與附賣回協議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所生之直接和間接操作成本與費用，可自基金收入（例如收入分享協議所得）中扣除。此等成本和費用不得包含隱性收入。所有因此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所生之收入，將於扣除直接和間接操作成本後，返還予相關基金。直接和間接操作成本與費用的可能支付對象包括銀行、投資公司、經紀-交易商、證券借貸代理商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而且可能為保管機構之關係人。此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於相關會計報告期間所生之收入，所生之直接和間接操作成本與費用，以及此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的交易對手身份，均將於本基金年報和半年報中揭露。

(五)配息政策

1. 分派股份類別之說明

為維持支付股息，自本金支付配息之股份類別，得依董事之裁量，自本金支付最高 100% 之股息。應謹記任何自本金支付之股息將減少相當於該股息金額之股份價值。因股息可能源自相關基金之本金，相關級別之股東受有較高之本金受侵蝕風險，且「收入」將透過放棄股東對該基金相關級別投資之潛在未來資本成長達成，且未來報酬之價值亦可能受減損。此循環將持續至所有本金耗盡為止。請注意自本金支付股息所生之稅務影響可能不同於自收入派息，建議自本金支付配息之股份類別的持有人就此洽詢專業顧問意見。

值得注意的是，自本金支付費用和開支之股份類別（可能將特定費用和開支列入資本項而非收入項）之股息宣告，可能導致投資人投入此級別的資本遭到侵蝕，並放棄未來資本成長的部分可能性來提高收益。

2. 自本金支付費用及開支與自本金支付配息之股份類別明細

基金	股份類別
駿利亨德森環球房地產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入息級別
駿利亨德森平衡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入息級別 A€入息級別(對沖) AAUD\$入息級別(對沖) ACAD\$入息級別(對沖) V入息級別
駿利亨德森靈活入息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入息級別 AAUD\$入息級別(對沖) V入息級別
駿利亨德森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入息級別 AAUD\$入息級別(對沖) V入息級別

(六) 稀釋調整

於計算各基金任一交易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時，基金公司於下列情形得依其裁量適用稀釋調整以對各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調整：(1)倘淨申購或贖回超過預定之基金淨資產價值門檻(該門檻係由董事就各基金隨時設定)或(2)於其他發生基金淨申購或贖回之情形，經董事或其授權之人合理認定進行稀釋調整係符合現有股東最大利益者。

倘未採行稀釋調整，申購或贖回之執行價格無法反映基金為因應大規模現金流入或流出而交易投資標的之支出，包含交易價差、市場影響、佣金及移轉稅。該支出可能對基金其餘股東之利益生重大不利影響。

各基金稀釋調整之金額將參考交易該基金投資標的之預估支出(包含任何交易價差、市場影響、佣金及移轉稅)於特定交易日予以計算，並一體適用於各股份類別。於基金發生淨流入時，稀釋調整將增加每股淨資產價值。基金發生淨流出時，稀釋調整將減少每股淨資產價值。每股淨資產價值經任何稀釋調整後將在相關交易日適用於相關基金股份之所有交易。股東得向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索取稀釋調整之詳細資訊。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註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本項風險報酬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RR4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5
	債券型(固定收益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	投資等級之債券
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RR3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發)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RR4
保本型			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貨幣市場型			RR1
平衡型(混合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得基於股債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RR3至RR5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多重資產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RR3至RR5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金融資產證		投資等級	RR2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券化型		非投資等級	RR3
不動產證券化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5
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同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槓桿/反向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以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等級，往上加一個等級
組合型基金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2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其他型			同主要投資標的的風險報酬等級

免責聲明

- 除因內容另有需要外，本投資人須知中以英文大寫字母表達之詞句，其解釋均應遵照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台灣版公開說明書摘要之相關定義(合稱「公開說明書」)。
- 評論：本投資人須知所包含之任何評論意見，均可能毋需預先通知即予變更。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Janus Henderson Capital Funds Plc) 無意藉由這些評論提供任何投資上的建議或要約。
- 風險預告：境外基金發行機構過去之績效並不能保證未來投資收益。基金資產價值可能發生波動，因此對於基金之投資並不能保證可以保本。
- 投資人作成投資決策前，應詳讀公開說明書以了解基金各方面之資訊，以及相關之投資風險。
- 亨德森集團(Henderson Group plc) (於 2017 年 5 月 30 日前後更名為駿利亨德森集團 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是由多個提供投資顧問與資產管理服務的國際公司所組成。
- 本投資人須知並非基金募集文件，亦非銷售基金股份之要約。投資人應參考公開說明書以了解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及各基金之詳細資訊。